

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关于开展农村卫生机构业务合作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4/2021\\_2022\\_\\_E5\\_8D\\_AB\\_E7\\_94\\_9F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1457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14575.htm)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关于开展农村卫生机构业务合作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卫办农卫发[2006]205号）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：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》，加强农村县、乡、村卫生机构业务合作，进一步提高农村卫生服务网络整体功能，我部决定开展农村卫生机构业务合作试点工作。现将《关于开展农村卫生机构业务合作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试点工作，并将试点情况及时反馈我部农村卫生管理司。附件：关于开展农村卫生机构业务合作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二00六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：关于开展农村卫生机构业务合作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》（中发[2002]13号）明确提出，鼓励县、乡、村卫生机构开展业务合作，提高农村卫生服务网络整体功能。为摸索建立农村卫生机构业务合作经验，探索建立合作的长效机制，现就加强农村卫生机构业务合作试点工作(以下简称试点工作)提出以下指导意见。一、目标任务 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是国家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县、乡、村卫生机构承担了农村居民主要的基本卫生保健工作。开展农村卫生机构业务合作是深化农村卫生改革，完善农村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，是提高农村卫生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，是保证农村居民享有基本卫生保

健的重要措施。试点工作要在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组织引导下，通过制度和机制创新，探索建立县、乡、村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分工明确、管理规范、运行高效的业务合作机制，加强农村卫生机构业务工作的指导，提高农村卫生服务网络的整体功能。

二、主要内容 (一)探索建立技术合作制度。发挥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业务指导中心的作用，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乡镇卫生院技术指导力度，帮助制定完善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，改善服务质量，提高乡镇卫生院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。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可以分片与乡镇卫生院建立业务合作关系。乡镇卫生院要通过规范和完善乡村卫生服务管理一体化制度，加强对村卫生室的技术指导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